

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66-67号

申请人：彭葛针（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66号），女，汉族，
*****，住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。

申请人：冷红平（穗荔劳人仲案〔2023〕67号），男，汉族，
*****，住址：四川省大竹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心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20、122号二层自编211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慧新。

申请人彭葛针、冷红平诉被申请人广州心悦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的规定组成仲裁庭，并异步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申请人彭葛针、冷红平参加异步庭审；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委依法缺席裁决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两位申请人诉称，其二人均系2022年10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，彭葛针岗位系销售，冷红平系会籍顾问。直至离职，被申请人一直未结清两位申请人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的工资。两位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：一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葛针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的工资2903元；二、请

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彭葛针误工费 700 元；三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冷红平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的工资 2190 元。

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及提交答辩意见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庭审时，两位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均系 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彭葛针岗位是销售，冷红平岗位是会籍顾问。两位申请人均未与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工资由底薪 3000 元+业绩提成+餐补构成，提成根据业绩的 9%计算，餐补为 20 元/天。两位申请人工作时间为每天早上九时至晚上十时，每周休一天。彭葛针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，在职期间出勤共计 19 天，冷红平最后工作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在职期间出勤共计 17 天，因被申请人提出底薪降低一半，故两位申请人没有继续提供劳动。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：

1、《微信聊天记录》1 份，显示对方名称备注为“心悦健身企业客服号”，申请人彭葛针发送“麻烦你说一声我发多少工资”，对方回复“1233”“打卡只有十来天”；

2、《微信聊天记录》1 份，显示对方名称备注为“心悦健身企业客服号”，对方发送“10 月份劳务费已发”并向申请人冷红平微信转账 665 元；

3、《微信聊天记录》1 份，显示对方名称备注为“L.A”，对方于 11 月 25 日发送“公司这个月 2 号开始闭店……”；

4、《微信群聊天记录》1 份，载显申请人彭葛针在职期间开单业务总额合计 8100 元。

被申请人未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，亦未向本委提交证据。

另查明，两位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本委提起劳动仲裁申请。

上述事实，有庭审笔录、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规定：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，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提供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，理应掌握并提交证据证实劳动者入职日期、工资发放情况、出勤天数等事项，但其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也未答辩、质证和提供证据证实本案情形，对此本委视为其放弃举证、质证和答辩的权利，被申请人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。同时，两位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信度高，结合庭审陈述，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其主张。故此，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存在劳动关系及拖欠劳动报酬的主张均予以采信。

关于工资数额问题。两位申请人均主张工资构成为底薪 3000 元+业绩提成+餐补，提成根据业绩的 9% 计算，餐补为 20 元/天。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表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出勤十来天，与两位申请人主张出勤 19 天及 17 天基本一致。经本委核算，申请人彭葛针提交开单业绩数额的 9% 与其主张数额基本相同，同时考虑到销售岗位普遍存在销售提成等工资架构，本委对其主张基本工资、销售提成及出勤天数均予以采信，申请人冷红平未举证证

明其开单业绩数额，本委确认其基本工资及出勤天数，对其主张销售提成，本委不予采信。另，两位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双方就餐补作出约定，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，本委对该项构成亦不予采信。结合被申请人工资支付情况，被申请人还需支付申请人彭葛针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期间工资差额1607.11（ $3000 \div 27 \times 19 + 8100 \times 9\% - 1233$ ）元，支付申请人冷红平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8日期间工资差额1223.89（ $3000 \div 27 \times 17 - 665$ ）元。

关于申请人彭葛针误工费问题。申请人主张为维权造成误工等费用损失，应由被申请人承担上述损失。本委认为，该仲裁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委不予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一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彭葛针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30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607.11元；

二、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冷红平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28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223.89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彭葛针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

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王婧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

书记员：靳亚文

送达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